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52号大象融媒 6 楼

2024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建军：朱建军 陈利彬：陈利彬 李乾春：李乾春

徐博：徐博 焦永杰：焦永杰

全体监事签名：

张红平：张红平 聂世亮：聂世亮 肖海霞：肖海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建军：朱建军 陈利彬：陈利彬 李乾春：李乾春

李东吉：李东吉 张居伟：张居伟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12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四、有关声明 12
五、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广电通用	指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集团	指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象融媒	指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新媒体	指	河南广播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电通用
证券代码	8705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广告业（L724）广告业（L7240）
主营业务	广告代理及媒体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000,000
发行价格（元）	5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17313099C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 901
法定代表人	张建生
成立日期	2014-10-13
营业期限	2014-10-13 至 2044-1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版权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对象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十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且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由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280170267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广电通用及大象融媒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核备案等程序；

（2）广电通用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企

业原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发行适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控股集团的批准并在控股集团完成备案；

（3）大象融媒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出资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控股集团的批准。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98%	0
2	河南广播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399,800	1.999%	0
3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1%	0
合计		20,000,000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16,000,200	72.7282%	14,000,200
2	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25.4545%	5,600,000
3	河南广播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399,800	1.8173%	399,800
合计		22,000,000	100%	20,000,0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情况（详见《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暨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9））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前，控股集团直接持股数量为 19,6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98%；电视新媒体直接持股数量为 399,8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999%；大象融媒直接持股数量为 2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001%。河南省财政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集团、大象融媒及电视新媒体间接控制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2024 年 2 月 5 日，控股集团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大象融媒（为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暨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控股集团直接持股数量由 19,600,000 股变更为 5,6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98%变更为 28%；大象融媒直接持股数量由 200 股变更为 14,000,200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0.001%变更为 70.001%；电视新媒体直接持股数量仍为 399,8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仍为 1.999%。河南省财政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集团、大象融媒及电视新媒体间接控制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由控股集团变更为大象融媒，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河南省财政厅。

本次发行后，大象融媒直接持股数量为 16,000,2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2.7282%；控股集团直接持股数量为 5,6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4.4545%；电视新媒体直接持股数量为 399,8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8173%；河南省财政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集团、大象融媒及电视新媒体间接控制 2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00,000	98%	2,000,000	9.0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00,000	2%	-	-
	合计	20,000,000	100%	2,000,000	9.09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4,000,200	63.63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5,999,800	27.2718%
	合计	0	0%	20,000,000	90.9090%
总股本		20,000,000	100%	22,000,000	100%

注：本次发行前股票性质系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股票性质系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情况及划转后办理限售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无新增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键。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不适用					
合计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39	1.72
资产负债率	36.21%	26.70%	21.30%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其中修订及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9）。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其中修订及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2）。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建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五、备查文件

1、《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4、《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